

江 门 市 气 象 局 文 件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气〔2022〕4号

江门市气象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管工作，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2号）、《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

理办法》的通知》（粤气规〔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制定检测方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制定施工质量检测方案，项目涉及防雷工程的，须包含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案内容。

二、规范分项检测事项。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技术交流与沟通，明确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时间节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根据施工进度逐项进行分项检测，利用建筑物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时，应在连接（焊接）安装完毕并在混凝土浇筑前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具体按《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见附件）要求执行，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如实填入《江门市新建防雷装置跟踪检测手册》，并实时上传至“江门市防雷检测在线监测系统”。

三、强化检测标识管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出具的检测报告应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未获取检测标识的检测报告不能作为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各地气象主管机构、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的联合监管，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检测过程的联合抽查力度，对不按规范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数据造假、无资质或者超资质从事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各自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

江门市气象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8日

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

为确保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特制定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指引。

一、适用范围

我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各阶段及分项工程验收前,应委托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按照此指引要求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二、检测对象

房屋建筑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对象包括:接地装置、引下线、等电位连接环(均压环)、等电位连接器、接闪器、建筑物天面及外侧金属部件、电涌保护器等。

三、检测方案与实施

(一) 检测方案

1. 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编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案,检测单位应根据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2. 检测方案须经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章确认。

(二) 检测实施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具有分阶段、周期长、隐蔽工程与非隐蔽工程相结合的特点,因此,各相关单位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和检测要求,及时通知检测单位进场检测。避免错过检测时机,给检测工作的开展造成困难。检查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1. 接地装置

(1) 土壤电阻率测试

检测要求:对于人工接地体,应测试接地体所处部位的土壤电阻率。检测应在桩基施工现场平整、清理完毕后,基坑挖掘完成、桩基尚未施工前进行。检测数量:按照人工接地体数量全数检测。

(2) 接地装置检测

检测要求:用作接地体的桩基,应对接地体连接情况、预留接地端子、接地电阻进行检测。检测应在桩基及底板灌注混凝土之前进行。

检测数量:按桩基接地体的实际数量全数检测。

2. 引下线接地电阻或过渡电阻检测

检测要求:此项目的检测主要用于反映引下线的电气导通性和完整性。因此若进行接地电阻检测,宜在建筑物主体已封顶天面接闪器(网)尚未与引下线连接前进行。若采用引下线两端过渡电阻检测,则应视建筑物高度及引下线的设置情况,合理选择检测时间心节点,从结构主体施工初期开始分段测试,直至引下线末端(天面端)。

3. 防侧击装置

(1) 等电位连接环(均压环)接地电阻检测检测

检测要求:建筑物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从最底层开始,每施工完成三层(包括地下层)开展一次检测。每次检测应在均压环所处部位灌注混凝土之前进行。

检测数量:建筑物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每施工完成三层(包括地下层部分)通知检测单位进行一次等电位连接环(均压环)的接地电阻测试。检测时应对该三层范围内均压环抽测一处。建筑物高度不足三层的随机检测一处。

(2) 建筑物外侧金属部件接地电阻或过渡电阻检测

检测要求:建筑物45米高度以上的建筑物外侧金属部件(金属栏杆、门窗等),应进行接地电阻或过渡电阻测试。该项检测应在设计要求范围内的建筑物外侧金属部件接地施工已完成后进行,且接地连接部位的隐蔽施工宜在检测完成后实施,便于检查结果不合格时及时进行整改。

检测数量: 以符合设计要求的户（或自然间）为单位, 随机抽取 20%户（或自然间）, 被抽户（或自然间）内的建筑物外侧金属部件全数检测。

4. 接闪网

检测要求: 建筑物接闪网施工安装完成后, 应对建筑物接闪网的网格尺寸、接地电阻进行检测。若存在隐蔽工程, 检测工作应在接闪网格隐蔽前实施。

检测数量: 按建筑物单体全数检测。

5. 接闪器

（1）接地电阻检测

检测要求: 建筑物天面接闪器安装完成, 且已和接地引下线可靠连接。在引下线与接闪器的连接部位应对接闪器进行接地电阻检测。

检测数量: 按引下线数量确定。

（2）接闪带支持件拉力试验

检测要求: 接闪带支持件与接闪带安装连接完成。

检测数量: 按实际数量 30%随机抽检。（《建筑电气工程施工验收规范》24.2.5 条, 按支持件总数抽查 30%, 不少于 3 个）

以上各检测项目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基本项目, 各检测单位在开展相关检测时应不得少于上述检查内容及检测数量要求。具体检测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增补。

（3）建筑物天面金属部件接地电阻或过渡电阻检测

检测要求: 建筑物天面金属部件应可靠接地。检测前天面各金属部件接地连接已完成, 接地连接部位的隐蔽施工宜在检测完成后实施, 便于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进行整改。

检测数量: 以系统为单位（如：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排烟系统）, 每个系统的金属部件随机抽测 2 点。

6. 等电位连接检测要求: 对等电位连接器（连接带、连接端子、连接盒）接地电阻或过渡电阻进行检测。检测宜在预留接地端子施工完成, 等电位连接器（连接带、连接端子）尚未安装时实施, 便于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进行整改。

检测数量: 以符合设计要求的户（或自然间）为单位, 随机抽取 20%户（或自然间）, 被抽户（或自然间）内等电位连接器（连接带、连接端子、连接盒）全数检测。

7. 电涌保护器（SPD）

检测要求: 电涌保护器（SPD）的测试参数包括: ①压敏电压、②泄漏电流、③绝缘电阻、④SPD 两端连线长度、⑤SPD 接地电阻或连接导线过渡电阻检测。其中第①、②项仅适用于 MO V为限压型元件且无其他串联元件的 SPD。检测时 SPD 应安装调试完成。

检测数量: 按 SPD 实际数量, 全数检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